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韋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韋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韋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自首，減輕其刑：

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73頁），嗣而接受裁判，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陳韋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以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使告訴人林韋錡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故未能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1

01 份在卷可參，兼衡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受
02 傷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
03 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廖郁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5973號

23 被 告 陳韋安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3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韋安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汽車甲），沿新北市板橋區華江橋
02 上往臺北市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行車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
03 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04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已靜
05 止，而未即時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因而追撞沿同向行駛
06 在汽車甲前方、由張珮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下稱汽車乙），汽車乙亦因而追撞沿同向行駛在汽車
08 乙前方、由林韋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汽車丙），致林韋錡受有背部挫傷之傷害。嗣陳韋安
10 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
11 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始
12 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韋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韋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復有證人即告訴人林韋錡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張珮綺於警
17 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亞東紀念醫院113年5月31日診
18 字第1131570549號診斷證明書（乙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2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
21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
22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暨
23 車損照片17張、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行車紀錄器
24 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
25 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7 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
28 首接受裁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29 份附卷可稽，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楊景舜

04 張育瑄